

上海电力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创新创业管理制度

目录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试行）	1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6
院级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试行）

上电教〔2020〕84号

为促进课程教学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合作精神，营造良好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规则

1.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均可根据本认定细则进行学分认定。

2. 认定学分可以累加，但累加值最高不得超过 5 学分（SCI 或 SSCI 检索论文除外）。

3. 认定学分计入全校公共选修课（非人文艺术类）学分，成绩记为优秀，绩点为 4，计入平均绩点。

二、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

（一）各类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主要是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举办的竞赛、行业学会或协会主办的各类竞赛中的获奖者，且必须得到学校认可。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学分。

1. 国家级 A 类竞赛，获全国一等奖记 4 学分、二、三等奖记 3 学分。

2. 国家级 B 类竞赛，获全国一等奖记 3 学分，二、三等奖记 2 学分。

3.省部、市厅级竞赛，获一等奖记 2 学分，二、三等奖记 1 学分。

4.获国际级学科竞赛（经学校认可）奖，参照国家级执行。

5.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至 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7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8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6.各类学科竞赛学分值不重复累加。

7.竞赛类别见附录。

（二）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电力学院。若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则学生必须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电力学院。

1.在核心期刊（以学校规定为准）或《上海电力学院学报》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记 1 学分。

2.论文被 SCI 或 SSCI、EI 或 CSSCI 检索，分别记 3 学分、2 学分。

3.除 SCI、SSCI 论文外，论文学分不累加。

（三）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

1.获得专利。若本校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署名必须是第二作者，且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学院。学生署名第一作者的不予以认定。

2.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受理分别记 3 学分、1 学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受理分别记 2 学分、1 学分。

4.专利学分值不累加。

5.获软件著作权。若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学生署名必须是第二作者，且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学院，记 1 学分。学生署名第一作者的不予以认定。

6.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学分值不累加。

（四）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奖励

1.大学生创新项目

（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 2 学分。

（2）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 1 学分。

（3）项目学分值不累加

2.创新项目奖励

（1）获得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典型案例的项目，可再获得 2 学分。

（2）获得上海市优秀案例的项目，可再获得 1 学分。

（3）项目奖励学分值不累加。

（五）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主要指学生注册创办公司的实践活动。运营半年以上，但不超过一年，记 2 学分；运营一年以上，记 3 学分。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元，申请认定学分者需为公司法人代表或占股 30%以上股东。创业实践活动的实际运营情况由学院认定。

(六) 外语、计算机考试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获 60 分及以上（按百分制折算），记 1 学分。

2.外语专业全国高等学校专业八级考试，获 60 分及以上（按百分制折算），记 1 学分。

3.外语学分值不累加。

4.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获二级及以上证书，记 1 学分。

5.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生获中级及以上证书，记 1 学分

6.计算机学分值不累加。

7.外语和计算机学分值不累加。

三、学分认定程序

学分认定时间为每年 4 月份，每年截止日（4 月 30 日）前一年内所产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均可进行学分认定。如在当年没有认定，则认为超过认定时效，今后也不能补充认定。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网下载“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申请表”，填写完毕后，申请者将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一起在截止日之前交所在学院。

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无异议后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可以对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打分依据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留存存档。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违纪论处。

四、其它

本细则尚未涉及到的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确认后，进行学分认定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制订，2018 年 6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上电教〔2020〕83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做好学校对于学科竞赛的支持，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原则

根据学校学科竞赛现状，学校资助学科竞赛将遵守以下原则：

1.重点资助由教育部举办的大型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创新大赛和结构设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2.全面推进公共类基础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物理竞赛、英语竞赛和大学生创业大赛。

3.有选择的支持各学院的专业类重点学科竞赛。根据各学院当年学科竞赛情况，在当年12月，由学院申报，教务处核定下一年度学校资助各学院的学科竞赛项目数。

（1）当年度由该学院教师指导的学科竞赛项目数（不含第一类和第二类竞赛）少于3项的，学校资助该学院1项学科竞赛。

（2）当年由该学院教师指导的学科竞赛项目数（不含第一类和第二类竞赛）大于等于3项的，学校资助该学院2项学科竞赛。

二、资助比赛分类

根据资助原则，学校资助以下四类学科竞赛。

第一类：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创新大赛和结构设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第二类：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由经管学院组织的校内创业大赛。

第三类：各学院确定的专业类重点学科竞赛（原则上属于该专业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赛）。

第四类：除以上三类学科竞赛，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组织单位举办的

学科竞赛，或由上海市教委发文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校不给予资助，但对获奖团队进行适当奖励。

除以上所列学科竞赛，其余学科竞赛一律不给予补助和奖励。

三、资助办法

根据不同的学科竞赛，采用不同的资助办法：

（一）第一类学科竞赛

- 1.学校资助比赛报名费、外出比赛差旅费和竞赛期间的补助费。
- 2.外出比赛期间，按照竞赛组委会文件所规定的日期，教师享受按学校财务规定的出差补贴。

3.学生在竞赛期间（不包括报到和颁奖所在日）的补助标准：

- （1）上海市内的比赛补助 20 元/人/天；
- （2）上海市外的比赛补助 50 元/人/天

（二）第二类学科竞赛

1.数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和经管学院必须举行校内比赛，否则，不予以任何资助。

2.对于校内进行的比赛，全额资助所有产生的符合学校人事、财务规定的合理费用。

3.基于校内比赛选拔，资助选手参加全国、上海比赛所需的报名费、差旅费。

4.外出比赛期间的补助标准参照第一类学科竞赛的补助标准。

（三）第三类学科竞赛

1.学校资助差旅费、报名费和竞赛期间的补助。

2.外出比赛期间的补助标准参照第一类学科竞赛的补助标准。

3.每项比赛，学校资助学生队伍数不超过 5 队或 20 人。

（四）第四类学科竞赛

对于第四类学科竞赛学校不予以资助。

四、竞赛奖励

获奖者除获得竞赛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校对于获奖的参赛队给予一定奖励。参赛队或个人须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照片）、竞赛期间照片和视频等资料送教务处核实与备案。奖励将以学院为单位，同一比赛奖励合并计算。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对于第一类、第三类和第四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且对学生的奖励金额不少于奖励金额的二分之一。指导教师可获得学科竞赛类积分奖励。

1.推介指数：各类比赛设定推介指数,优先开展推介指数高的比赛；推介指数越高,该项比赛理论上获得的奖励越多。

推介指数的值(暂定)：

第一类比赛，推介指数为 3。

第三类比赛，由二级院部指定若干项比赛推介指数，取值 1.5 到 2, 取值间隔,除 1.5 外,其余值不得重复。

第四类比赛，推介指数为 1.2。

基本金额与积分

获奖等级	基本金额/队	基本奖励积分
国家一等奖	12000 元/队	20
国家二等奖	8000 元/队	15
国家三等奖或省、市赛区一等奖	3500 元/队	8
省、市或赛区二等奖	2000 元/队	6
省、市或赛区三等奖	1500 元/队	4

注：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

第一类比赛总奖励金额最多可取前五项成绩的奖励金额之和（国家二等奖及以下奖项最多取三项）；第三、第四类比赛总奖励金额取最好的三项成绩的奖励金额之和。

单项成绩奖励金额 = 基本金额*K1*K2*K3*K4

(1) 系数 K1 的算法则：系数 K1=推介指数/2

(2) 系数 K2 的算法则：a.第一类学科竞赛：K2=1；b.第三类、第四类学科竞赛中：省、市或赛区级比赛，K2=1；全国性竞赛，凡是通过市级或者分区赛进入全国赛区的学科竞赛 K2=1，其余的一

等奖 K2=0.8，二、三等奖 0.6。

(3) 系数 K3 的计算法则： $K3 = \text{团体赛组队人数} / 3$ ；组队人数大于 3， $K3 = 1$ 。

(4) 系数 K4 为参与该比赛的本科生所占比例。

4. 第一类比赛总奖励积分取最好的五项成绩的奖励积分之和；第三、第四类比赛总奖励积分取最好的三项成绩的奖励积分之和。

单项成绩奖励积分 = 基本奖励积分 * 推介指数 / 3

(二) 第二类竞赛

奖励基准与奖励积分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奖励积分
国家一等奖	800 元	1400 元	6
国家二等奖	500 元	1000 元	5
国家三等奖	400 元	800 元	4
省、市或赛区一等奖	300 元	600 元	4
省、市或赛区二等奖	200 元	400 元	3
省、市或赛区三等奖	100 元	200 元	2

注：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研究生参与的第二类比赛获奖不计算奖励。

老师的奖励金额根据学生获奖人数确认：

实际奖励金额 = 奖励基准 * 系数 K

其中，系数 K 的计算法则：

国家级：该级别获奖学生数 / 2；获奖学生数小于 2， $K = 1$ ；

省、市或赛区级：该级别获奖学生数 / 4，获奖学生数小于 4， $K = 1$ 。

国家级比赛的教师总奖金 5000 元封顶；省、市或赛区级比赛的

教师总奖金 2000 元封顶。

3.总奖励积分为各奖项的奖励积分之和。（总奖励积分上限：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积分上限 36 分，其余比赛积分上限 30 分）

（三）国家一等奖重点突破奖：

对于第一类学科竞赛，第一次获全国一等奖的团队现金奖励 15000 元，个人 5000 元。

五、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由教务处酌情考虑。

六、竞赛费用及审批程序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每学期第八周和第十六周报销两次。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7 年 6 月制订）

经济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

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上电教〔2020〕140号）和《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上电教务〔2021〕10号）的文件要求，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力军，经济与管理学院现制定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学分管理总则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课程学分（后简称创新创业学分）共2学分，采用学分累加制计算。当累加总计大于或等于2学时，记通过(P)。当累加总计小于2学时，记不通过(NP)。本门课程不计绩点，大三第二学期纳入学年审核。

一、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组长：张艺 潘华

副组长：孟延新 侯建朝 胡伟

成员：韩云昊 汪洋 谷金蔚 徐莉莉 孔庆宝 刘樱 李春丽 王萍萍 唐景备 王凌斐

职责：负责每年度的创新创业学分申报认定工作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和学分数值确认。

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时间

每年4月底学院统一组织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申报工作，并将申报审核结果上报教务处。

第二部分 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一、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类型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课程学分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得。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1. **创新类实践活动：**学院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创新类实践活动。
2. **学科竞赛：**主要是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学会或协会指导下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学校、学院举办的校内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具体分类及管理参照《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3. **大学生创新项目：**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创业实践：**主要指学生注册创办公司的实践活动。

二、创新创业学分具体认证标准

学生参加以下经学院审核并交教务处备案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成效或成绩，按时申报及提交支撑材料，经审核后获得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等级的成绩，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不重复计算。

1. 创新类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学院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创新类实践活动，累计学时达到48学时，计1学分（创新类实践活动每天不超过4学时，低于4学时的

按照实际学时计算;每学期计算不超过 48 学时,低于 48 学时的按照实际学时计算)。

学生参加此类创新类实践活动需提供参与学时证明材料或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不包含外语类、计算机类等级证书)。1 个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计 1 学分。

2. 学科竞赛

(1) 分类计分标准

学生参加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并公布的校内学科竞赛,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以上成绩,团队负责人计 1 学分,其他成员计 0.5 学分。

学生参加市级学科竞赛,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以上成绩,团队成员前三名计 2 学分(含团队负责人),其他成员计 1 学分。

学生参加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以上成绩,所有团队成员计 2 学分。

(2) “互联网+”大赛计分标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与政府、各高校共同主办的一项技能大赛,是我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最重要的一项大赛。为鼓励学生更多地参与到比赛当中,真正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结合我院学生情况,现针对“互联网+”大赛实施以下计分标准(“互联网+”大赛计分可按年度叠加计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互联网+”大赛,并在经管学院评审选拔中综合得分为 80 分以上的,所有团队成员计 0.5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互联网+”大赛，在经管学院评审选拔之后成功进入校赛选拔的，所有成员计 0.8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互联网+”大赛，通过经管学院和学校两级评审选拔之后成功进入市赛选拔的，所有团队成员计 1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互联网+”大赛，并在市赛中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以上成绩的，团队负责人计 2 学分，其他团队成员计 1.5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互联网+”大赛，并在国赛中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以上成绩,所有团队成员计 2 学分。

(3) “挑战杯”大赛计分标准

结合我院学生情况,现针对“挑战杯”大赛实施以下计分标准(“挑战杯”大赛计分可按年度叠加计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挑战杯”大赛，并在经管学院评审选拔中综合得分为 80 分以上的，所有团队成员计 0.5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挑战杯”大赛，在经管学院评审选拔之后成功进入校赛选拔的，所有成员计 0.8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挑战杯”大赛，通过经管学院和学校两级评审选拔之后成功进入市赛选拔的，所有团队成员计 1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挑战杯”大赛，并在市赛中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以上成绩的，团队负责人计 2 学分，其他团队成员计 1.5 分。

学生积极申报参加“挑战杯”大赛，并在国赛中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以上成绩,所有团队成员计 2 学分。

3. 大学生创新项目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项目负责人计 1 学分,其他成员计 0.5 学分。

学生参加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验收合格,项目组成员前三名计 2 学分,其他成员计 1 学分。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验收合格,项目组所有成员计 2 学分。

4. 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主要指学生注册创办公司的实践活动,学生需为法人或占股 30%以上,成功运营一年以上,计 2 学分。

三、创新创业学分具体认证流程

1. 申请认证时间

每年 4 月底学院组织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认证工作(具体按学院公告通知时间进行)。

2. 申请认证步骤

- (1) 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和提交当年度的相关学分认证材料。当年度指的是认证工作进行年度和上一年度 4 月份之后的时间。
- (2) 学院接受学生材料并进行审核、计分和公示。
- (3) 学生核对公示学分数,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交申诉。

第三部分 附则

1. 学生参与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经学院审核,通过教学管理系统申报。

2. 申报创新类实践活动的，需填写附件 1：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类学分认定申报表。申报学科竞赛类的，需填写附件 2：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申报表。申报大学生创新项目的，需填写附件 3：大学生创新项目类学分认定申报表。申报创业实践的，需填写附件 4：创业实践类学分认定申报表。

3.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